制作 刘凡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年4月30日 星期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8月2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65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亚辉龙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超过410万股。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61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

2、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20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16,401.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20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亚辉龙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基本情况

亚辉龙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16,401.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亚辉龙资管计划承诺将在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16,401.2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姓名	职位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安文俊	客户服务中心常务副总监	3.79%	6,220,000.00	否
2	曹永娟	科路仕常务副总经理	2.46%	4,040,000.00	否
3	高晨燕	销售区域副总经理、大德昌龙董事	3.90%	6,400,000.00	否
4	龚伟斌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	2.93%	4,800,000.00	否
5	韩天明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2.68%	4,400,000.00	否
6	何凡	监事；卓润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亚辉龙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卓润生物执行董事、经理	2.63%	4,320,000.00	是
7	黎霭麒	人力资源部总监	3.07%	5,040,000.00	否
8	李敏玲	科路仕副总经理	2.37%	3,880,000.00	否
9	李伟	国际营销中心总监	2.61%	4,280,000.00	否
10	李晓芳	总裁办主任	3.76%	6,160,000.00	否
11	马晓雯	试剂制造中心试剂总工程师	2.32%	3,800,000.00	否
12	庞世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93%	11,360,000.00	是
13	彭娟	自免事业部总监、营销副总经理	1.89%	3,100,000.00	否
14	钱纯亘	副总经理、试剂研发中心总监	9.66%	15,840,000.00	是
15	申丰	国内注册部经理	2.24%	3,680,000.00	否
16	宋永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9%	9,000,000.00	是
17	王刚	试剂研发中心副总监	2.61%	4,280,000.00	否
18	王光亮	卓润生物仪器研发部总监	4.47%	7,326,000.00	否
19	魏道舜	试剂制造中心总监	4.15%	6,800,000.00	否
20	夏福臻	董事、副总经理	1.46%	2,400,000.00	是
21	肖育劲	副总经理、仪器研发中心总监、亚加达执行董事	4.39%	7,200,000.00	是
22	于秋萍	市场技术中心副总监	3.29%	5,400,000.00	否
23	张福星	仪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7.25%	11,886,000.00	否
24	张启	质量中心副总监、湖南亚辉龙执行董事、经理	4.07%	6,680,000.00	否
25	郑亮	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监	2.51%	4,120,000.00	否
26	郑燕萍	试剂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1.46%	2,400,000.00	否
27	朱年	KA生殖产线副总监	3.12%	5,120,000.00	否
28	祝亮	试剂研发部总监助理	2.49%	4,080,000.00	否
总计			100.00%	164,012,000.00	

注：1、亚辉龙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控股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科路仕指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德昌龙指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卓润生物指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辉龙咨询指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指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加达指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指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参与对象中，庞世洪、钱纯亘、宋永波、夏福臻、肖育劲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3）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9日，亚辉龙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LZ523，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亚辉龙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战略配售资格

亚辉龙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亚辉龙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亚辉龙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亚辉龙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1077-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提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资管计划"），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400万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其中，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205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亚辉龙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41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中证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亚辉龙资管计划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超过410万股，同时不超过16,401.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 亚辉龙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16,401.2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管理人提供的《亚辉龙战略配售名单、金额信息表》，亚辉龙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姓名	职位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安文俊	客户服务中心常务副总监	3.79%	6,220,000.00	否
2	曹永娟	科路仕常务副总经理	2.46%	4,040,000.00	否
3	高晨燕	销售区域副总经理、大德昌龙董事	3.90%	6,400,000.00	否
4	龚伟斌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	2.93%	4,800,000.00	否
5	韩天明	仪器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2.68%	4,400,000.00	否
6	何凡	监事；卓润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亚辉龙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卓润生物执行董事、经理	2.63%	4,320,000.00	是
7	黎霭麒	人力资源部总监	3.07%	5,040,000.00	否
8	李敏玲	科路仕副总经理	2.37%	3,880,000.00	否
9	李伟	国际营销中心总监	2.61%	4,280,000.00	否
10	李晓芳	总裁办主任	3.76%	6,160,000.00	否
11	马晓雯	试剂制造中心试剂总工程师	2.32%	3,800,000.00	否
12	庞世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93%	11,360,000.00	是
13	彭娟	自免事业部总监、营销副总经理	1.89%	3,100,000.00	否
14	钱纯亘	副总经理、试剂研发中心总监	9.66%	15,840,000.00	是
15	申丰	国内注册部经理	2.24%	3,680,000.00	否
16	宋永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9%	9,000,000.00	是
17	王刚	试剂研发中心副总监	2.61%	4,280,000.00	否
18	王光亮	卓润生物仪器研发部总监	4.47%	7,326,000.00	否
19	魏道舜	试剂制造中心总监	4.15%	6,800,000.00	否
20	夏福臻	董事、副总经理	1.46%	2,400,000.00	是
21	肖育劲	副总经理、仪器研发中心总监、亚加达执行董事	4.39%	7,200,000.00	是
22	于秋萍	市场技术中心副总监	3.29%	5,400,000.00	否
23	张福星	仪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7.25%	11,886,000.00	否
24	张启	质量中心副总监、湖南亚辉龙执行董事、经理	4.07%	6,680,000.00	否
25	郑亮	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监	2.51%	4,120,000.00	否
26	郑燕萍	试剂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1.46%	2,400,000.00	否
27	朱年	KA生殖产线副总监	3.12%	5,120,000.00	否
28	祝亮	试剂研发部总监助理	2.49%	4,080,000.00	否
总计			100.00%	164,012,000.00	--

注：1、亚辉龙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控股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科路仕指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德昌龙指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卓润生物指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辉龙咨询指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指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加达指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指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参与对象中，庞世洪、钱纯亘、宋永波、夏福臻、肖育劲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上述28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 亚辉龙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0年10月9日，亚辉龙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LZ523，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5. 亚辉龙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亚辉龙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由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

1.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确认函》"），确认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2. 亚辉龙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管理人确认函》"），承诺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亚辉龙资管计划，亚辉龙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亚辉龙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亚辉龙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亚辉龙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分别承诺，其委托中信证券设立亚辉龙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过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亚辉龙资管计划份额，承诺其通过亚辉龙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辉龙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出具《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证投资确认函》、《管理人确认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和《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款"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指引》第九条第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亚辉龙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接C1版）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7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7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5月1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5月1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亚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7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5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5月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97万股"亚辉龙"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4.8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5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5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5月1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5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439.50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5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永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联系人：庞世洪

电话：0755-8482 16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